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14	光华伟业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清丽、魏萌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A，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拟向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

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决策程序，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经审慎分析后终止湖北省应城市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分期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亿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步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暨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义浒先生、祁儒祯女士、柯琪先生、刘鹤云先生等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徐时清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独立董事

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立新先生、黄勇先生等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伟；联系电话：0755-86581960；传真：0755-26031982；电子邮件：dongmi@brightcn.net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出席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